

安庆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加强秩序管控

全面提升城市交通品质

2022年,安庆公安交管部门坚持“文明城市,交通先行”,推动完善城市交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着眼城市交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围绕群众出行满意度、安全感不断提升城市交通品质。

持续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控。创新酒驾醉驾治理方式方法,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治理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工程运输车“三车”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做好电动车集中登记上牌后的衔接工作;开展三轮车专项治理;进一步

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持之以恒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坚决防止电动车戴头盔整治出现“回潮”现象,创新执法劝导方式。加强学校门口、路口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快递、外卖、工程运输车等行业交通安全治理。

持续加强城市交通组织优化。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创新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的新载体及具体任务措施、治理方式、工作机制。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冒黑烟”车辆整治、道路禁限行、老旧车辆淘汰等工作。围绕主

要路口、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人车密集区域,持续深化治乱疏堵行动;配合城管等部门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改进停车管理方式,强化违法停车整治,进一步疏解城市“停车难”问题。

持续加强涉路工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城市道路“五同步”建设要求,完善新(改、扩)建道路“1+3”联动联动协作,严格占破路审批,督促相关单位合理规划道路开挖施工,严格落实“原样恢复”,减少道路开挖对群众出行的影响。

安畅

◆安全提示

致全市校车驾驶人及家属的一封信

广大校车驾驶人及家属朋友们:

你们好!平安出行、安全回家,是家人的祝福,也是全市公安交警的殷切期望。作为一名校车驾驶人,每天都在接送学生上学、放学,责任更加重大。为了让学生们远离交通事故的伤害,安庆公安交警真诚提醒校车驾驶人及家属们:

一、校车每天启用前要提前对车辆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灭火器、急救箱、安全带等部件进行检查,提醒校车所有人及时安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维修厂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不可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接送学生。

二、《刑法修正案》(九)已把校车超员超速违法行为纳入刑法约束,严禁超过核定载客人数载运学生、严禁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安全大于天,要注意一不超员,二不超速。

三、校车停靠时,须选择指定的停靠站点停靠车辆,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学生依次、有序上下车辆。学生下车后,校车驾驶人在车辆起步时应当注意观察,避免碰撞到刚下车的学生以及附近其他行人。

四、校车驾驶人要提醒学生系好安全带,不要随意将头手等身体部位伸出窗外,更不要在车内打闹嬉戏。

五、校车行经窄桥窄路、坡道弯路、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时,驾驶人应当谨慎驾驶,注意观察路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低速通过,切忌盲目抢行。

六、驾驶时应集中精力,切勿吸烟、饮食、嬉闹、接打手机、接发微信、短信、打游戏、看视频等。

七、当前疫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爆发交织叠加,请自觉落实车辆消毒、司乘人员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八、请家属们在这段时间给予驾驶人足够的理解和关怀,出车前,请您多一声叮嘱;疲惫时,请您多一声问候;情绪不好时,请您多一些理解和安慰。不开情绪车、不开疲劳车,不开“带病”车,不带病开车,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让他们吃好、睡好、心情好,开开心心上路。

九、家属朋友们,我们希望您在饭桌上询问安全,在心中祈祷安全。您的期待,会成为每位驾驶人遵守交法规、确保行车安全的动力;您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我们将永远铭记。安全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你们手中的方向盘牵系千家万户平安幸福,平安回家是家人对你们最大的期盼,一路平安也是我们的最大心愿!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维护安全、畅通、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衷心祝愿你们一路平安、一生幸福!

交宣



◆警民连心

严查重点车辆 消除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平安畅

通。连日来,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G347安九线、S246太华线等不同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站,对途经的“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逐车

检查。

此次检查,严厉查处客运车辆超员、超速、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驾乘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了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胡红松

检测数据一出 酒驾司机懵了

2月18日21时许,安庆市太湖县卢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天华路时,被该路段上开展夜查行动的执勤交警当场查获。

面对执勤交警的询问,卢某信誓旦旦地表示,当晚他只喝了“一杯酒”,当执勤交警对其进行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后,卢某面对显示

的数据当场就懵了。原来,酒驾检测仪上显示的结果是166mg/100ml。随后卢某被执勤交警带到县人民医院抽取了血样。

在接下来的调查中,执勤民警发现卢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小型轿车未按期年检且车辆的交强险也是脱保状态,同时还查

到该驾驶人曾于2020年因无证酒驾被查处过。这次对其抽取的血样进行专业鉴定的结果为132.6mg/100ml,属于醉驾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近日,报经县局批准,太湖交警对卢某采取刑事拘留并依法移交检察院作进一步处理,同时,还对卢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车辆未按期年检和交强险脱保给予罚款共计3000元。

通讯员 王德

◆典型案例

“零点行动”两名冲卡人员被查

2月23日凌晨,安庆交警二大队组织开展“零点行动”夜查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在行动中,先后发生了两起人员驾车冲卡逃离行为,大队立即对两部车辆进行布控,同时开展缜密调查,成功将两名驾车冲卡人员查获到案。

经查,1时30分,黑色小型轿

车驾驶人吴某当时因酒后驾车,担心被交警部门查处,驾车逃离现场。高某被查获后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49mg/100ml,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0时40分,黑色小型轿车驾驶人查某于2020年10月因醉酒驾驶被交警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因担心自己没有驾

驶证,遂驾车逃离现场。

安庆交警二大队依法对驾驶人吴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对驾驶人查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然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并处行政拘留的处罚,并将两人驾车逃离现场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通讯员 许健